

[2019] 108

关于印发《**枣庄市建立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制度健全协同配合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，市直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**枣庄市建立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制度健全协同配合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25日

枣庄市建立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制度 健全协同配合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党政机构职能体系建设，规范部门职责分工协调，理顺机关职能运行内部、外部协同配合机制，推进制度创新、流程再造，提高机构履职尽责能力和水平，发挥机构编制资源作用，根据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改革、机构编制工作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及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建立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制度的基本原则是：依照“三定”规定履职尽责，聚焦主责主业，突出关键环节，坚持优化协同高效，实行有统有分、有主有次。把深化机构改革同职能转变、理顺职责关系结合起来，对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，明确主次关系和职责分工，健全部门间协同配合机制，力求履职到位、流程顺畅，责任链条无缝对接。统筹干部和机构编制资源，提高各类组织机构贯彻落实党的决策部署的效率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充满活力、令行禁止的工作体系。

第三条 建立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制度的目标任务是：根据部门“三定”规定和权责清单、履职清单，进一步细化部门职责分工，优化工作流程，解决政府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职责边界不清、运行不畅等问题，衔接好重点领域的责任链条，使部门在推进协

同配合事项时，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、有条不紊，进一步提高机关职能运行效率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第四条 实施范围是：全市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及在党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政府机构。聚焦经济发展、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、应急救援、社会稳定、社会治理、政务服务、“双招双引”等重点领域。

第五条 实施内容是：根据党委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和部门“三定”规定、权责清单及工作需要，梳理需由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完成的职责事项，列入本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。职责边界具体为：

（一）法律法规（含部门“三定”规定）已作明确规定的部门职责分工事项。

（二）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、市党委政府规范性文件已作明确规定的职责分工事项。

（三）部门“三定”规定已有相关表述，需进一步细化完善的职责分工事项。

（四）法律法规，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、市党委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未作明确规定，有关部门认为需要明确的职责分工事项。

职责分工事项要列明事项名称、具体内容和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等，同时对本部门牵头或配合事项逐一进行事权划分，明确事项的环节流程、各环节对应的承办机构（具体到内设机构）、权限责任等内容，形成部门间职责分工事项清单。

第六条 实施步骤是：

（一）摸底梳理。摸底梳理本部门职责边界清单，填写事项名称、具体内容、主体责任、配合责任等要素，并对事项事权进行划分，形成清单建议稿，经本部门领导班子或党组（党委）会议研究后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清单审核。市委编办对清单的格式、内容等进行初步调研论证和沟通，部门修改完善并达成一致意见后，报市委编办审核。

（三）征求意见。将审核后的清单汇总形成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，报市委编委主要领导审阅后，进一步征求事项涉及部门的意见建议，进行补充完善。重要事项按程序提交市委、市政府或市委编委审定。

市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查。

（四）公布实施。市委编办按程序报市委编委审定后，以本部门文件印发公布，各部门按照清单规定履职运行，协同配合。

第七条 强化责任落实。在机关职能运行工作中，各部门应当根据“三定”规定、权责清单和工作实际，梳理涉及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，同时要发挥好牵头作用，主动对接相关部门，确保清单完整、详实、准确。市委编办将通过随机抽查、部门座谈等方式，对清单运行情况及工作实施效果开展督导评估。

第八条 规范清单调整。各部门在职责履行过程中，对职责划分意见在执行上有分歧的，应当主动协商解决。协商意见一致

的，报市委编办备案审查，同时调整职责边界清单。协商不一致的，由市委编办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论证研究，报市委编委审定。

第九条 内部流程再造。部门党组（党委）要完善决策协调机制，狠抓工作落实，确保市委、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效。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，勇于担当，敢于负责，切实履行职责。内设机构要按照定岗定责定流程（履职清单）要求，解决内设机构相互掣肘、推诿扯皮，理顺优化再造内部流程，细化环节，提高运行效率。对部门所属及代管的事业单位，加强领导，为机关运行提供好支持保障。

第十条 各区（市）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枣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